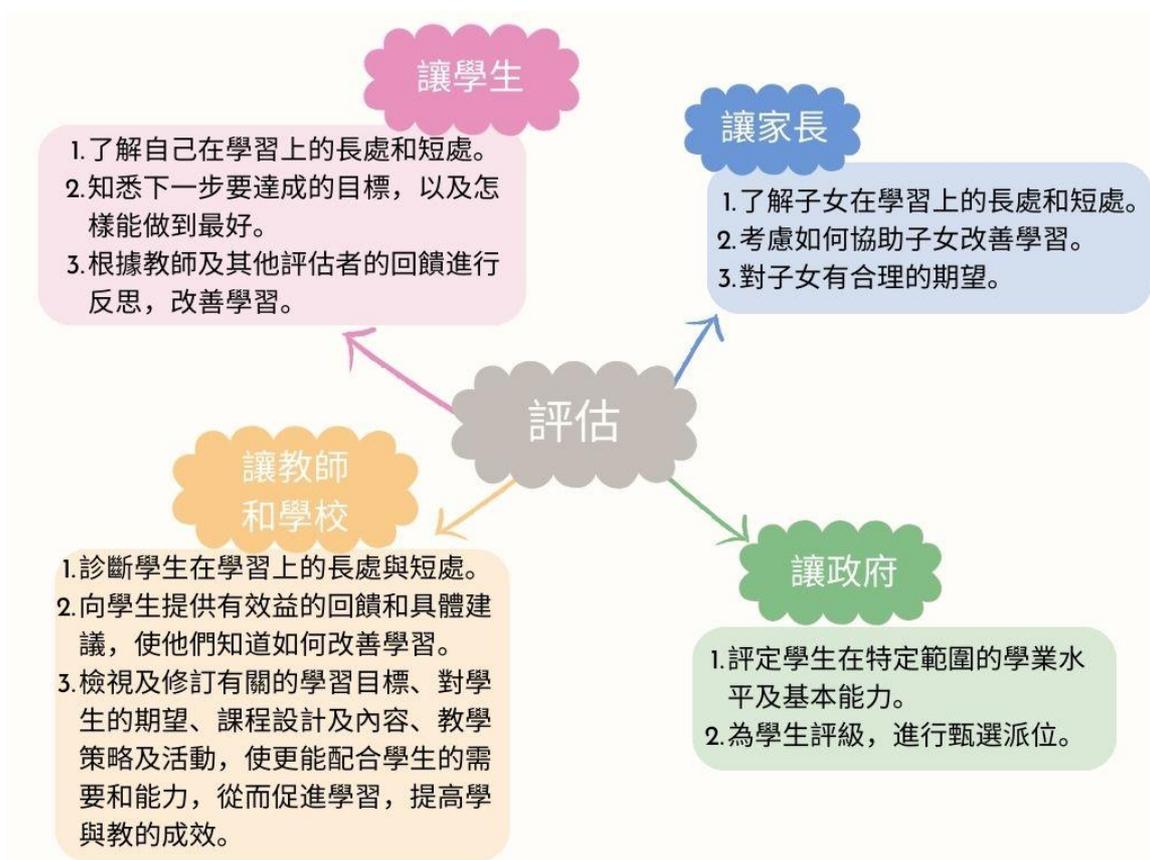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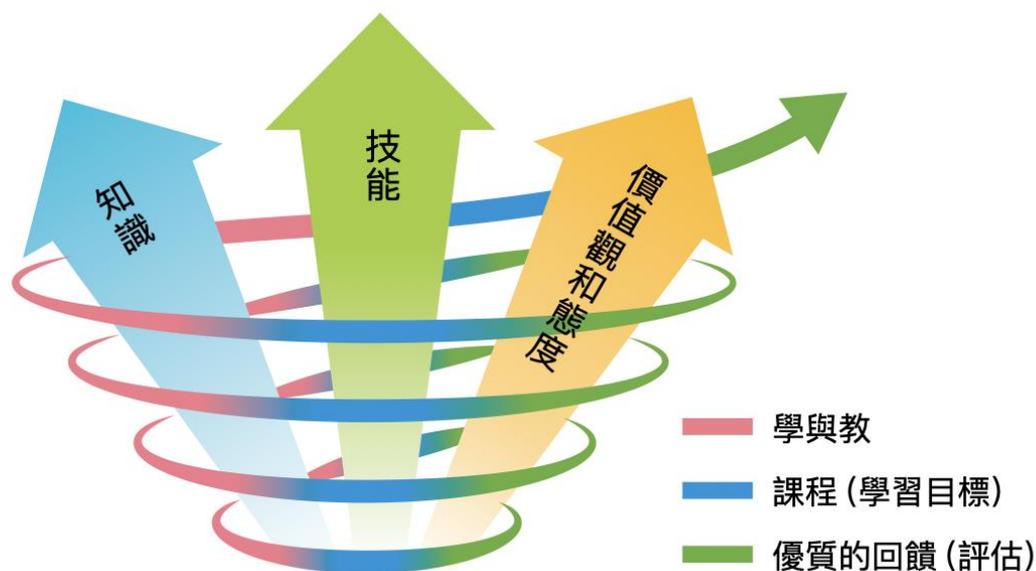


評估政策

◇ 評估求進

評估是學與教、課程及回饋循環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相信每個學生都是獨特和具有不同的多元智能，學習方式及風格也有所不同，因此為了促進學生學習及讓學生有機會得到全面的評估，學校根據課程目標，制定評估政策，採用多元化的評估模式，並透過多方參與，收集學生學習表現的顯證，這些顯證涵蓋學生在知識、技能、價值觀和態度等各方面的表現，包括學習過程和結果。



◇ 多元化的評估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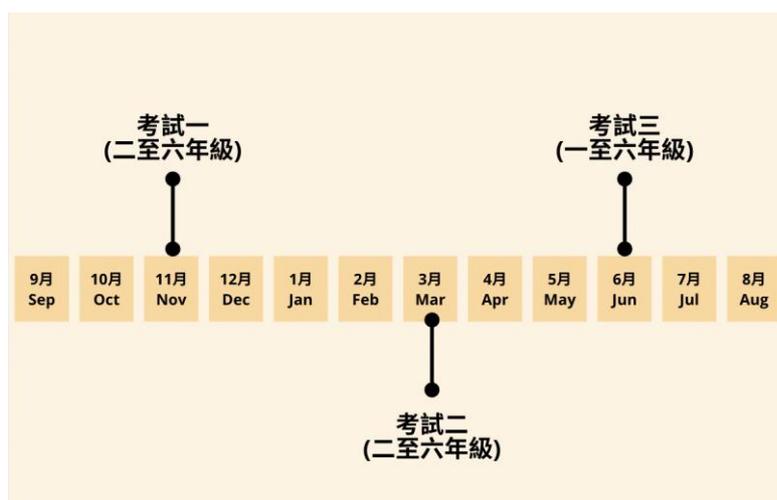
不同的評估方式會有不同的效能，我們因應各科不同的評估重點及目的，採用多元化的評估方式，讓不同學習風格的學生展示所學，設計配合學生能力且富挑戰性的評估課業，以照顧學生的多樣性。

《進展性評估》

評估方式／策略	評估者	回饋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口頭匯報小組活動探究活動教師提問紙筆評估實作評量專題研習學習反思學生自我評估／同儕互評／家長評估運用電子評估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教師學生同儕家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口頭直接解說口頭引導式解說書面回饋－分數書面回饋－評語

《總結性評估》

二至六年級全學年設有三次考試，分別在 11 月、3 月和 6 月進行；
一年級全學年設有一次考試，在 6 月進行。



設有考試的科目：中文、英文、數學、常識、宗教、普通話、音樂、體育、資訊科技、視覺藝術(五、六年級)。